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 知表 1.屏東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林淑惠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年 子女 配 配 偶 及 未成 稱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姓 本欄空白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727	(44 %)	77 分 作 70	(州间及门谷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<u>ب</u> ت	注
建大	工業				3,000				10	林淑惠	賣	出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淑惠 通知日期: 102 年 03 月 11 日